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609號
114年7月3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蔡佳靜
被　　告　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胡劍峯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蕭芳樺
　　薛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我國關於公、私法法律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，是採公、私二元訴訟體制，分由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判，故私法關係所生爭執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；行政法院僅就公法關係所生爭議審判。則關於民事法律關係所生爭議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起訴，行政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爭訟概要：

原告係被告前教師（民國108年8月1日離職）。緣被告前於108年底函知原告，以其於107學年度在被告服務期間，執行專任教師工作有3項嚴重違法及品德缺失之情事，考核原告

成績為該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4款（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）。原告不服，歷經申訴、再申訴等程序輾轉，迄被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學校考核會）111年12月19日會議重為審議，決議原告10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為第4條第3款（相當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不服，針對前述成績考核又循序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先後經桃園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駁回其申訴、再申訴。原告仍不服，原以教育部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嗣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補正後，再更正以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永平工商）為被告。

三、按私人（私法組織）與私人間，除一方在法律授權範圍內，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發生公法關係之爭議外，原則上僅生私法關係之爭議。而教師與學校間係基於聘用契約所形成之契約關係，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，其契約為公法關係；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，其契約則為私法關係。本件被告既為私立學校，原告為被告聘任之教師，兩造間之聘約即為私法契約，有關原告勞務、薪酬、考核及獎懲等事項，均屬私法契約範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依審判長之裁定補正被告為永平工商，是原告之訟爭對象為一私立學校，兩造所涉成績考核爭議，則核屬私權爭執，應由普通法院循民事程序審判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。再查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